

**(108-111年)各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110年度龍潭區公所執行成果表**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0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一	性別平等專案小組(含性別議題聯絡人)	1.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。 2.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 3. 為推動該區公所性別業務，需穩定各區公所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。 4. 區公所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	1. 本區公所已於 <u>110年3月30日</u> 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，本年度共召開 <u>1</u> 次。 2. 本區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總人數 <u>12</u> 人，男性委員 <u>7</u> 人(<u>58.3%</u>)；女性委員 <u>5</u> 人(<u>41.7%</u>)。 3. 本(110)年性別議題聯絡人： <u>劉紹禹</u> ，擔任期間： <u>1月至12月</u> ，穩定度 <u>100%</u> 。 4. 本區公所各委員會性別比率(請依各區公所情況自行增列)。 (1) 考績甄審委員會：委員總人數 <u>15</u> 人，男性委員 <u>9</u> 人(<u>60%</u>)；女性委員 <u>6</u> 人(<u>40%</u>)。 (2) 調解委員會：委員總人數 <u>15</u> 人，男性委員 <u>11</u> 人(<u>73.33%</u>)；女性委員 <u>4</u> 人(<u>26.67%</u>)。任一性別低於三分之一之改善及辦理情形：擬於111年度重新辦理遴選時，增加女性提名人選，以達任一性別3分之1以上。 (3) 租佃委員會：委員總人數 <u>11</u> 人，男性委員 <u>10</u> 人(<u>90.9%</u>)；女性委員 <u>1</u> 人(<u>9.1%</u>)。任一性別低於三分之一之改善及辦理情形：租佃委員每4年遴選一次，俟下屆(112年)遴選時，配合推動性平政策，以提高女生委員比例至1/3。 (4) 龍潭區社造推動小組：委員總人數 <u>15</u> 人，男性委員 <u>9</u> 人(<u>60%</u>)；女性委員 <u>6</u> 人(<u>40%</u>)。 (5) 龍潭區公所客語推行委員會：委員總人數 <u>19</u> 人，男性	穩定度算法為 $1(\text{年})/1(\text{人})=100\%$ ； $1(\text{年})/2(\text{人})=50\%$ ， 以此類推。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0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			委員 <u>12人(63%)</u> ；女性委員 <u>7人(37%)</u> 。	
二	性別意識培力	1. 該區公所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一般公務人員」係指(1)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(2)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。(3)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 2. 該區公所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主管人員」係指機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。 3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、比例及平均時數。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」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(包括性別主流化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、性別平等委員會、性別平等專責/案小組)之專責、兼辦人員(含性別平等督導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)。	1. 本區公所一般公務人員共有<u>65人(男性30人(46.15%)，女性35人(53.85%))</u>。主管人員共有<u>11人(男性7人(63.64%)，女性4人(36.36%))</u>。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共有4人(男性2人(50%)，女性2人(50%))。 2. 一般公務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<u>65人(男性30人(46.15%)，女性35人(53.85%))</u>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<u>65人(男性30人(46.15%)，女性35人(53.85%))</u>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<u>0人</u>。受訓比率為<u>100%</u>，較前一年增加<u>22.67%</u>。 3. 主管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<u>11人(男性7人(63.64%)，女性4人(36.36%))</u>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<u>9人(男性7人(77.78%)，女性2人(22.22%))</u>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<u>2人(男性0人(0%)，女性2人(100%))</u>。受訓比率為<u>100%</u>，較前一年增加<u>18.18%</u>。 4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，參與性別課程為<u>4人(男性2人(50%)，女性2人(50%))</u>，受訓比率為<u>100%</u>，受訓比率為<u>與前一年相同</u>。平均受訓時數<u>7小時</u>。	